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桃簡字第1231號

原告 藍科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榮慶

訴訟代理人 葉詠晴

被告 億城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洪玲

被告 鄭昶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億城工程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玖萬玖仟伍佰肆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如對被告億城工程有限公司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被告鄭昶林給付之。

訴訟費用由被告億城工程有限公司負擔。如對被告億城工程有限公司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鄭昶林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64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訴訟中將請求之總金額更正為819,598元後，復減縮為799,543元，並變更聲明如後述（見本院卷第30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2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億城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億城公司）於民國
02 108 年 3 月至 108 年 9 月陸續向原告承租高空作業車 20 臺，
03 用於桃園市○○區○○段○○○ 號新建工程使用，租金共計 79
04 9,543 元。嗣因億城公司表示無力支付，兩造遂於 108 年 9
05 月 16 日達成協議，並簽立債權協議書一紙，約定億城公司自
06 108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109 年 3 月 25 日止，分 5 期還款，每期
07 還款 160,000 元（最後 1 期還款 159,543 元），並由被告鄭
08 昶林擔任上揭債務保證人，並由其簽發本票 5 紙以為擔保。
09 詎被告億城公司未依約還款，全部債務均未清償。另被告鄭
10 昶林為該租金債務之保證人，如對被告億城公司之財產執行
11 無效果，自應由被告鄭昶林清償之。爰依民法租賃及保證之
12 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 1 項所示。
- 13 二、被告 2 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4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 15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支票、退票理由
16 單、債權協議書、本票 5 紙、高空車移退車單、應收帳款對
17 帳單、統一發票等件為證，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
18 主張為真實。
- 19 四、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
20 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
21 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
22 民法第 739 條及第 745 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
23 告億城公司積欠原告租金 799,543 元，迄今均未清償，是被
24 告鄭昶林應就原告對被告億城公司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
25 果時，在前開借款範圍內，負清償債務責任，即無不合，應
26 予准許。
- 27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租賃及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億城公
28 司給付 799,543 元，及自 109 年 11 月 11 日言詞辯論筆錄繕本
29 送達翌日起即 110 年 1 月 11 日（見本院卷第 39 頁）至清償日
30 止，按週年利率 5 % 計算之利息，如對被告億城公司之財產
31 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被告鄭昶林給付之，為有理由，應

予准許。又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姚懿珊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 日

書記官 楊上毅